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141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于2019年12月17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7,11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亨通集团,占公司总股本的3.7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137号)

二、本次股份过户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崔根良先生与亨通集团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各方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98,064,812	15.66	369,194,812	19.39
崔根良	284,524,433	14.95	213,394,433	11.21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告知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核查以及回复说明。现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请做好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和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 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8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注销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和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事宜,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和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0-001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潘才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潘才平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他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9-09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3日,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2号"文件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4,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6,993,971.6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506,028.35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482600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合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具体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29210100100267219	大理石深加工及技术改造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592902445410366	北京万里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账号:129210100100267219)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账号:592902445410366)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所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120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概述

2019年6月13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因Galaz and Company LLP(以下简称"Galaz公司")拖欠公司全资子公司准油天山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油天山")相关施工款项,准油天山按照相关合同属地分别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经济法院和克孜勒奥尔达州跨地区经济法院提起了诉讼。

2019年9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前述两案准油天山均胜诉,法院判令Galaz公司应支付准油天山合计924,192,203坚戈(折合人民币约1,700万元)。

二、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准油天山通知:准油天山已于近日收到上述款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决定2018年度对Galaz公司欠付准油天山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会计师审计确认金额为1,634.4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8日、2019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和《2018年年度报告》。鉴于准油天山已通过法律诉讼收回相关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应全额转回,预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净利润将因此增加,最终结果以会计师审计确认为准。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0-001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薛健因公务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已委托独立董事孙中尧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李军旗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吴惠雄董事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惠锋已回避投票。

同意增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资金共计9.5亿元。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出具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

李军旗、郑弘孟、周泰裕董事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李军旗、郑弘孟、周泰裕已回避投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次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1日,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13,755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1.921元/股;向符合条件的47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8,881,226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901元/股;同意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7,159,432股。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公告》。

四、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4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58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公司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81,075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80,450股,回购价格为该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其中:激励对象庄坤云的回购价格为5.901元/股,其他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均为6.0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0-002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2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1日以书面传签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 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子公司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1日;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权益: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

(1)授予日:2019年12月31日

(2)授予数量:6,013,755份

(3)授予人数:20人

(4)行权价格:人民币11.92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期和行权安排: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间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李军旗	董事长、副总经理	60.0000	9.25	0.003
郑弘孟	董事、总经理	50.0000	7.71	0.003
周泰裕	董事	100.0000	15.42	0.005
傅富明	副总经理	100.0000	15.42	0.005
核心员工		291.3755	44.92	0.015
合计		601.3755	92.71	0.031

2、限制性股票

(1)授予日:2019年12月31日

(2)授予数量:18,881,226股

(3)授予人数:474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5.90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本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李军旗	董事长、副总经理	60.0000	1.61	0.003
郑弘孟	董事、总经理	50.0000	1.34	0.003
傅富明	副总经理	130.0000	3.49	0.007
郭俊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0.0000	0.80	0.002
核心员工		1,618.1226	43.39	0.082
合计		1,888.1226	50.63	0.096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资格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预留权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预留权益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1日;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与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13,755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1.921元/股;向符合条件的47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8,881,226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901元/股;同意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7,159,432股。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资格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预留权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预留权益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1日;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与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13,755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1.921元/股;向符合条件的47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8,881,226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901元/股;同意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7,159,432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相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公告》。

三、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0-003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子公司的名称及增资额: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	增资金额
1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裕展")	75,000
2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富泰华")	20,000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1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69,530,0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20,428,416.71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3,989,100.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16,439,316.5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5月30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6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183,534.00	183,500.00	深圳富桂
2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13,081.00	13,000.00	南宁富桂
3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15,063.00	15,000.00	天津鸿富锦
4	新世代高效能运算平台研发中心项目	100,538.00	100,500.00	深圳富桂
5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建置项目	121,572.00	121,500.00	深圳富桂
6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241,519.00	241,500.00	深圳富桂
7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设备更新项目	53,132.00	53,100.00	南宁富桂
8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二)设备更新项目	51,929.00	51,900.00	南宁富桂
9	云计算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150,213.00	150,200.00	天津鸿富锦
10	新世代5G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63,288.00	63,200.00	深圳富华科
11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	350,769.00	323,900.00	深圳裕展
12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建项目	160,000.00	134,700.00	郑州富泰华
13	高端手机机构件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	180,000.00	173,400.00	河南裕展
14	高端手机机构件精密模组全自动智能制造项目	141,842.00	130,900.00	河南裕展
15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零组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191,817.00	187,400.00	济源富泰华
16	智能手机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充自动化设备项目	175,311.00	165,000.00	晋城富泰华
17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升级改造项目	140,912.00	176,100.00	山西裕鼎
18	智能电子产品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36,338.00		山西裕鼎
19	高端移动轻量化产品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181,100.00	181,100.00	鹤壁裕展
20	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173,362.00	173,300.00	鹤壁裕展
21	补充营运资金	32,443.93	32,443.93	工业富联
合计		2,757,763.93	2,671,643.93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向以下子公司(合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拟增资金额合计9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增资金额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来源
1	深圳裕展	75,000	155,000	23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	郑州富泰华	20,000	224,717	244,717	

注:

(1)公司向深圳裕展增资75,000万元将通过增资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裕展")后,由河南裕展再向其增资;

(2)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3)公司子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采用四舍五入法取整。

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和资产重组。

四、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深圳裕展

企业名称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福城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B区厂房5栋C09栋4层、C07栋2层、C08栋3层4层、C04栋1层
法定代表人	向绪宏
注册资本	155,000万元
经营范围	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译码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销售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译码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生产;仓储服务。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周边自动化治具、机械加工零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批发;手机零配件、移动通讯系统零配件的生产。
股权结构	河南裕展持股100%

深圳裕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69,712,904
净资产	6,361,662
净利润	4,552,074

(二)郑州富泰华

企业名称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7号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	邱政伟
注册资本	224,716.804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其零配件;数字音频、视频编解码设备及其零配件;从事金属、非金属材料与制品的研发、热处理及表面处理工艺研发和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从事制程加工用耗材的开发、制备以及其应用,从事保税仓储物流、维修检测及售